

第八章 經營管理計畫

本國家公園饒富各類生態資源及自然風景，為長期保育並供國民育樂與教育研究，亟需妥善之經營管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區分為管理體系與經營方案，分述如下。

第一節 管理體系

一、機構與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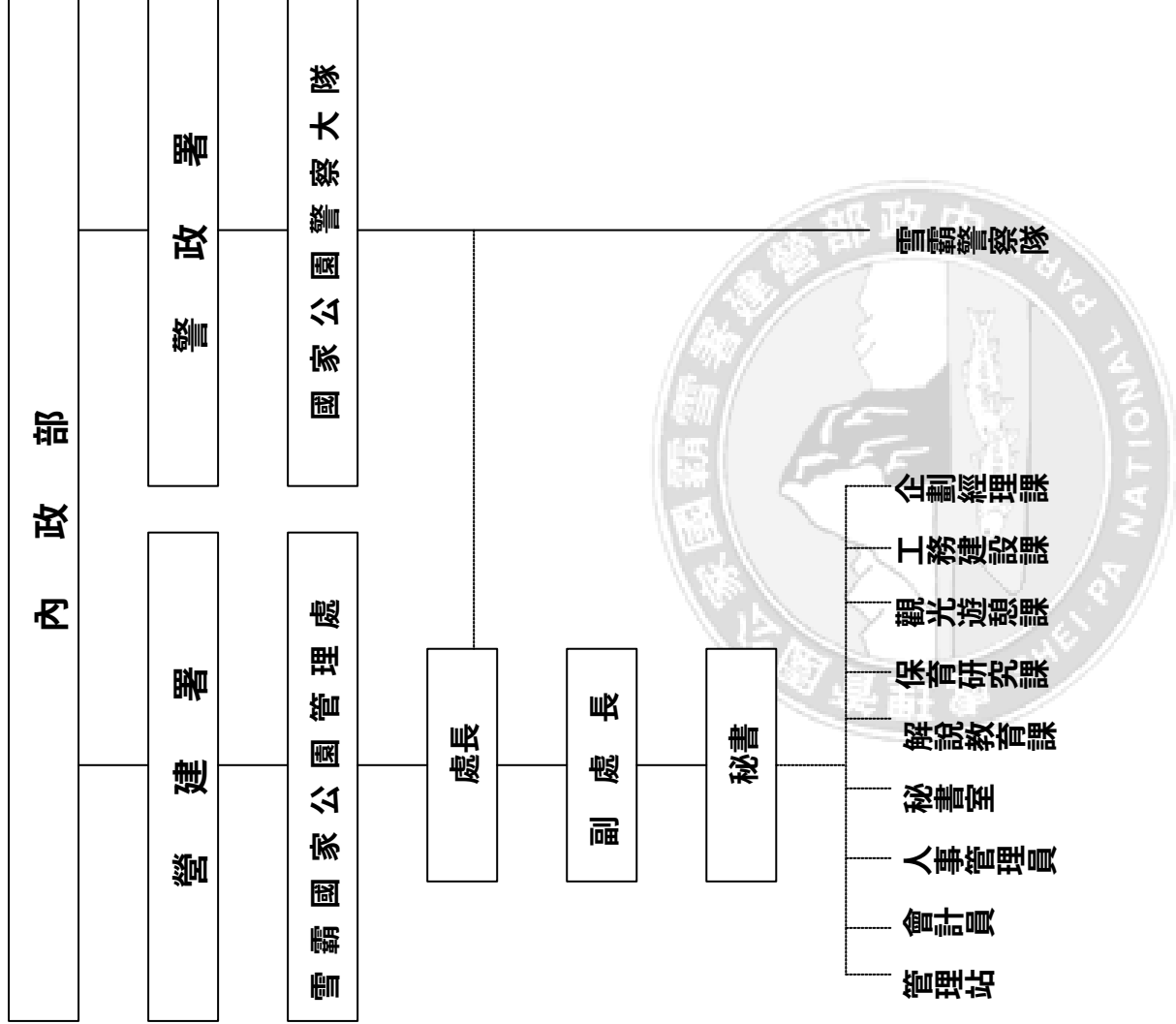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又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置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襄理處務，並設秘書室、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置五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同時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因此，其管理體系可分為企劃經理、工務建設、觀光遊憩、保育研究、解說教育等五個業務單位及秘書、人事、會計等三個行政單位，並配置雪霸警察隊等（參閱圖八—一：管理體系組織圖）。

二、管理業務內容

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保護利用計畫及其管制原則外，尚包括下述各項：

（一）企劃經理

掌理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劃、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申請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



—— 指揮監督
—— 隸屬系統

圖八 ——管理體系組織圖

之審核、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則之制定、釋示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考核

- (1) 國家公園計畫之推動實施及計畫變更與檢討事宜。
- (2) 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
- (3) 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配合。
- (4) 策訂國家公園中長程研究發展及分期建設計畫。
- (5) 國家公園區域內遊憩據點發展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 (6) 國家公園計畫執行進度考核。

2 國家公園事業之企劃與經營管理

- (1) 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經營管理與監督事項。
- (2) 國家公園事業項目經營管理相關規定之擬定、修訂與執行。

3 土地管理

- (1) 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基本資料登錄及管理。
- (2) 國家公園用地計畫之研擬，包括依照國家公園法、森林法、國有財產法、土地法等相關法令，申請撥用國家公園所需之公有土地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價購、租用或借用事宜。
- (3) 本計畫內所需之據點設施所需土地，應優先取得；取得土地應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機關妥為協調。
- (4)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界樁及標誌設施之策劃設置。

4 相關機關之合作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當和各單位合作，共同致力於資源保育與遊客服務。包括中央和地方有關機關，經常保持密切的聯繫，對共同的目標達成各種協議、分工執行，尤其是和林務機關及武陵農場應有定期的協調會議。此外亦應當參與各種和國家公園職責有關的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之專業組織活動。

（二）工務建設

國家公園區域內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解說設施、史蹟維護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等，屬於實質工程興建與維護事項及建築管理業務等。其項目包括：

1 實質建設

- （1）區域內實質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管理監督，委託辦理測量、釘樁作業，與監督事宜；其項目有：遊憩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交通設施及整體景觀設計與環境美化等工程建設。
- （2）文化史蹟之維護與整建工程。
- （3）訂立各項工程設施施工與建築管理標準及景觀建築技術規範。

2 養護經理

- （1）必要道路及步道系統之定期整建與維護。
- （2）公共設施、遊客安全設施之養護與整建。
- （3）自然地形景觀之定期檢視與修復治理。
- （4）天然災變之治理與水土保持工程之施行（如崩塌、火災等災後之環境治理與一般固坡護土工程之建設）。

3 建築管理業務

- (1) 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工程施工之許可。
- (2) 建築執照的核發。

(三) 觀光遊憩

國家公園區域內觀光遊憩業務主要包括遊客管理、遊憩規劃與旅遊事業管理。主要項目有：

1 遊客管理

- (1) 遊客安全及登山管理(遊客安全維護、急救醫療與山難救助之執行)。
- (2) 建立遊客預約系統管制。
- (3) 遊客人數管制與季節性分配。
- (4) 森林火災之預防、宣導與救災工作之策劃與編組。

2 遊憩規劃

- (1) 遊憩系統之調查與規劃。
- (2) 遊憩設施發展與管制。
- (3) 遊憩路線交通管制之實施(包括路線與交通工具之管制)。
- (4) 遊憩品質管理與環境維護。

3 旅遊事業管理

- (1) 遊憩區內與旅遊事業相關事項之經營管理。
- (2) 策劃高山領隊、義務服務員之訓練課程及高山技術訓練計畫。
- (3) 無線電通信系統建立與使用管理事項。

- (4) 其他與遊憩育樂活動相關事業之規劃與管理。

(四) 保育研究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文化史蹟之調查研究、保育措施及區內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審核與策劃工作等。其項目包括：

1 保育計畫與保護設施之執行

- (1) 進行全園區細部資源調查登錄(包括地形、地質、植物、動物生態及人文史蹟資源等之詳盡調查研究及長期監測)。
- (2) 進行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物之復育計畫。
- (3) 水資源、森林資源之保育計畫實施(包括水土涵養、保育造林等)。
- (4) 研擬各項資源保護設施計畫及實施，以確保資源長存及生物多樣性。

2 研究計畫與機構之設立

- (1) 國家公園委託或自行編組辦理各項生態資源研究調查計畫。
- (2) 視研究需要，設立研究站與觀測站。
- (3) 進行生態體系追蹤評估研究。
- (4) 透過資訊系統，發表各項研究成果，公諸於眾。

(五) 解說教育

係指國家公園解說系統之規劃設計、解說人員訓練、解說資料之編印、遊客解說服務、遊客中心之視聽及展示，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宣導及環境教育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建立解說資訊系統

- (1) 國家公園資源解說制度之建立與解說資訊系統之規劃。
- (2) 負責對外相關機構單位之連繫。
- (3) 國際機構與國外國家公園之資訊科技交流。

2 解說系統之策劃與設計

- (1) 解說系統之整體規劃與製作。
- (2) 解說媒體之選定與設計。
- (3) 解說步道之牌示製作與設立。
- (4) 解說中心之設立與展示(包括展示館、遊客中心等之設立)。
- (5) 遊客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 (6) 解說人員(含義務解說員)之專業訓練及考核。
- (7) 解說教育圖書材料書籍之收集與編印。

(六) 管理站

- 1 站區域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 2 站區域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事項。
- 3 站區域內有關急難之救助事項。
- 4 站區域內自然資源之維護、研究及保育事項。
- 5 站區域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研究、保育及維護、管理事項。
- 6 站區域內之環境清潔事項。
- 7 其他有關站區域內及鄰近地區之管理事項。

(七)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雪霸警察隊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負責掌理下列事項：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關於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察業務事項。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輔導維護資源之正確合理使用

- (1) 依「警察勤務條例」明定之勤務方式執行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各項生態景觀資源維護，以免遭受破壞。
- (2) 協助辦理國家公園重要地區之管制事項。
- (3) 取締野生動物商業交易與濫捕、濫採行為。
- (4) 取締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濫建、濫墾、濫伐、濫葬等土地不當使用事件。
- (5) 協助天然及人為災變之緊急救助處理。

2 維護園區內之遊客安全與秩序

- (1) 協助地區行政警察處理刑事案件，並積極為民服務，紓解民困。
- (2) 取締妨害公共衛生、安全、秩序、破壞與污染環境之行為。
- (3)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其公告禁止事項維護園區內之安全與安寧。
- (4) 落實勤務執行防範犯罪行為發生。
- (5) 遊憩區內之遊客人事疏導及交通秩序整理。

第二節 經營方案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係整體計畫付諸實施最重要階段。本園區由於自然環境特異，其經營管理方案，經衡量地區特性、未來發展趨勢，同時參酌國外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研擬本區經營管理方案如次：

一、保護地區經營構想

本國家公園選定區內核心資源地區，列為保護性地區，主要將之視為完整且大面積之生態單元，令此一單元仍保持為原來生態運轉之體系，使區內資源具有物種多樣性、歧異性與自我調節性、自足性等特性，並能代表本國家公園之主要特色。保護地區經營之構想，分述如下：

（一）進行國家公園區域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

積極從事國家公園區域細部資源詳盡調查與研究，如各類特殊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布調查；林業資源之蓄積、分布與種類調查；各種動物之數量、分布與種類調查。

（二）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特性經營計畫

經細部資源調查與登錄後，針對不同生態、人文資源之屬性，擬具不同特性之經營計畫，供各該特殊資源長期發展之依據。

（三）亟需保護之野生物進行培育計畫

對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並作全園區之調查研究，闡建必要之保護與研究設施，嚴格進行保護手段。

（四）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教育成果

本園區內各型態之保護區，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利用下，得針對各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對象之屬性，學識上與研究上之價值，進行試驗與研究，並隨時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資源得以獲充分

瞭解與利用。

(五) 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

除針對各特殊生態，設置為生態研習中心外，在不妨礙資源之自然生長下，尚可提供為各種生態演變現象之觀賞中心，准許遊客在適當管制下進入，進行機會教育。

(六) 聯合地區各管理機關，協調共同保護

針對各保護區現有管理經營機關，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協調共同保護策略，供為保護執行依據。

二、遊憩地區經營構想

本國家公園遊憩地區經營構想為：

(一) 發揮本園區特有之遊憩資源

配合資源之保護與國家公園發展，創造台灣高山森林地區特有且富魅力之環境，積極引導遊客，正確提倡登山健行活動及生態遊憩觀賞，以充分發展寓教於樂之遊憩效果。

(二) 設計不同之遊憩模式與遊憩體驗

針對不同遊憩需求之遊客與其對遊憩之慾望，設計一套能滿足各類型遊客之活動模式，令遊客至本園區可獲取不同且多樣性之活動體驗，並滿足其所需。

(三) 提供遊憩活動必要之服務設施

遊客活動模式之安排，以建立遊客動線系統為主，並妥善配置必要之服務設施，避免對景觀與資源發生過多之妨礙與干擾，使遊客之遊憩活動與景觀資源密切配合，而獲取大自然教育之經驗。

(四) 辦理解說服務，配合遊程建立解說系統

各遊憩區之設施興建，以服務遊客為主，除設置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各種服務設施與有關資訊外，並可附帶提供各種

服務性之預約業務，包括代為安排嚮導與解說人員等。

(五) 提倡正確而適於地區特性之戶外健身活動

為積極誘致遊客，針對本園區內資源之特性，正確提倡各種戶外活動、登山訓練、研習活動與當地風俗、習慣、考古活動等，使各項活動配合四季之不同變化積極展開，以充分發揮誘致旅遊之效果。

(六) 鼓勵民間參與國家公園事業

針對國家公園保育、解說與觀光發展不同之需要，鼓勵民間投資國家公園事業之發展，並具體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一方面撙減政府財政支出，一方面達致全民參與國家公園之目標。

三、解說教育系統構想

解說教育系統是將複雜的自然人文與遊憩環境之重要資源特性傳達給遊客，以激起接受解說者對環境之注意了解，除獲得新的感受及愉快經驗外，並由此產生對環境維護保育之熱誠，而達到機會教育目的。

(一) 解說計畫之種類

- 1 資源解說，包括各種遊憩設施之使用說明、登山健行指示解說、景觀眺望解說及遊客使用規則之說明。
- 2 環境教育，包括結合社區、學校、教師等資源，辦理自然及人文生態資源演進歷史、特色及其價值觀之解說。

(二) 解說媒體、方式及其有關技術

1 室內解說中心之設立

- (1) 展示館：利用模型、圖片、文字資料或以實體、標本，展示生態及人文景觀。
- (2) 遊客中心：建立動態視聽等多媒體之傳播展示系統。

2 現場解說

- (1) 人員解說：可分自然生態解說員、考古人文解說員、動物生態解說員、植物生態解說員、地質解說員、展示館解說員等。
- (2) 自導式解說：無季節性，遊客可依自己時間至各景觀區依循解說指示牌自行觀賞景物，並由此獲得環境教育機會。

(三) 解說節目策劃及人員教育訓練

- 1 解說制度與媒體選定。
- 2 經費編列。
- 3 解說人員訓練與儲訓。
- 4 義務解說員之編組與策劃。
- 5 推動本園區內、外環境教育活動。
- 6 廣泛運用各式媒體，藉以宣導國家公園保育觀念。

(四) 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

本園區解說計畫以各遊憩區為主要據點。通常為遊客到達本區之起點。遊憩區內之解說以展示館之展示與遊客中心之視聽傳播為主，並發放各種解說摺頁、解說圖等；進入各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則以自導式解說為主，以介紹各種岩石、地形、動物、植物、氣象與人文史蹟等，同時並於各主要出入口建立全園區使用管制規則解說、登山路徑指示說明牌，以供遊客使用。

第三節 研究發展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必須透過基本研究發展部門，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作為合理有效之經營管理，不斷修正策略，並增進遊客之高品質遊憩經驗。其主要研究發展範疇包括：

一、地質及其地理景觀之研究

- (一)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進行景觀生態學之調查研究。
- (二) 雪山及大霸尖山地區特殊地質與地形作用之研究。
- (三) 本園區地質景點登錄與管理之研究。

二、植物生態研究

- (一) 高山植群生態體系研究：
 - 1 雪山圈谷地形植物社會永久樣區之研究。
 - 2 高山湖泊－翠池生態系之研究。
 - 3 自然生態演替之研究。
- (二) 稀有植物之調查研究及基本資料建立。
- (三) 植物保護與教學之研究。
- (四) 步道沿線植物群落、種類之研究。
- (五) 遙感探測於植生利用之研究。
- (六) 遊憩開發對植物生態之影響。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

- (一) 野生動物族群及棲息地之研究。

- (二) 瀕臨滅絕野生動物之研究。
- (三) 野生動物族群數量之研究。
- (四) 有危害性 (侵略性) 之野生動物研究。
- (五) 外來種動物及其影響之研究。

四、環境監測之研究

- (一)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建立環境資源資料庫及資源登錄之研究。
- (二) 微氣候監測之研究。
- (三) 全國區衛星遙測監測系統之建立。
- (四) 溪流水質監測系統之建立。

五、人文資源之研究

- (一) 民俗文化及社會生活結構之研究、民族學研究、人類生活史研究。
- (二) 史蹟遺址細節研究。
- (三) 高山聚落建築及人為環境設施之研究。
- (四) 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國家公園互動關係之探討。

六、遊憩系統之研究

- (一) 國際旅客及國民旅遊動向及型態研究。
- (二) 遊憩系統分期發展及其經營之研究。
- (三) 遊客人數、型態與生態承載量之研究。

七、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發展之研究

- (一) 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對整體資源與環境產生之影響，廣續進行評鑑與檢討。並基於長程目標，研究最適當之資源使用模式。
- (二) 依本園區特性，研究釐定國家公園事業最佳發展方式，使民間經營得以參與保育活動。
- (三) 參考國外相關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方法，研究本園區最適切之經營管理方式。
- (四) 依據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引導民間投資國家公園事業，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保護園區內資源。



